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文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418,6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名，持有表决权股份38,418,6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持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和《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9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精选层挂牌，已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拟进一步确定如下：

（1）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18,6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凯、陈雪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列示）分别为 2,857.18 万元、3,347.4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5.68%、24.50%，财务数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经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